

檔案中的另一種「真實」：  
《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

洪健榮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海山學研究中心主任

## 摘要

本文嘗試從文化史或心態史的角度，探討《淡新檔案》中涉及「風水」的各類法律訟案，檢視這些案例文本所透露出來的風水意識與禁忌觀念，藉由風水文化的價值思維來解讀其間的敘事邏輯與論述策略，期望能在虛實難斷的訴訟說辭與審理程序之中，掌握另一種在人情世故、民俗信仰與群眾意識的「真實性」。全文首先參考學者戴炎輝的分類系統，整理出侵葬、佔葬、盜葬、混葬以及戕傷墳墓、毀墳尋仇、據墳謀利等風水墳地訟案的類型，並分析各別的成因。其次，透過這些風水訟案中原告與被告的說辭內容，以剖析民間社會對於傳統陰宅庇蔭觀念以及風水墳穴禁忌的重視，使其得以成為社會衝突事件的導火線，並成為有心人士隨機運用的工具，由此也顯示其在特定論述場域的可操作性。再者，藉由當時地方衙門的審理程序、主政官員的批示意見配合官府法條禁令的相關內容，來審視當風水糾紛問題從民間私領域的範疇進入到官府行政體制的司法空間之後，統治階層對於這類民俗現象所抱持的處置態度。透過這些案例的解析，無疑也為我們提供了一面觀照風水文化特質及其與社會人群互動的明鏡。

關鍵字：堪輿、陰宅、龍脈、移墾社會、集體意識

「這些形形色色的實例顯示出赦免故事的成功在於創造一種真實感、可滿足被原諒所需的敘述以及某種文學的統一性。……藉由一種儀式或歷史的架構，藉由他們井然有序和細節的揀選或變動的主題，他們傾全力提出關於他們自身的問題，將注意力轉到他們自身所受的不公平和精神的不穩定性，以及因偶然事件所致的突發反應。」<sup>1</sup>

## 壹、前言

明清時期，閩粵地區紳民普遍冀求風水寶地的擁有，一方面為先人擇吉安葬，以表達人子孝思，一方面也希望能透過陰宅風水的庇蔭，來獲取現實福份。而在民俗崇信風水之說且銳意於陰宅經營的同時，也衍生出爭葬墳地、侵毀風水之類的社會現象，以及據墳勒索、盜葬圖利而致訟爭不斷的流俗弊端，<sup>2</sup>甚至於因為風水墳山的佔奪毀壞，引發各鄉族姓之間的激烈衝突，構成地方官員施政上的治安問題。<sup>3</sup> 17世紀後期以降，隨著閩粵地區漢族移民的渡臺墾殖，聚落的開發與人口的增長推促風水習俗的流傳，在墓葬墳地相對有限且風水佳穴炙手可熱的情形下，類似的風水糾紛與社會衝突事件，也逐漸在臺灣社會重新翻版上演。19世紀後期《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具體呈現了這類社會文化現象的來龍去脈和相關例證。

《淡新檔案》為清代淡水廳、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年代從乾隆

\* 本文初稿曾於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法律學院、中國法制史學會、中國法律與歷史國際學會主辦「第三屆中國法律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9年5月31日至6月1日）宣讀，感謝評論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尤陳俊教授以及與會學者的指教。會後投稿，承蒙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特此致謝。當然，本文如有任何缺失，由筆者負責。

1 Natalie Zemon Davis,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譯文引自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頁147。

2 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廈門：廈門大學博士論文，2002年7月），第3-5章。陳進國，《信仰、儀式與鄉土社會：風水的歷史人類學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陳啟鐘，〈風生水起——論風水對明清時期閩南宗族發展的影響〉，《新史學》，18卷3期（2007年9月），頁1-43。

3 胡焯崙，《清代閩粵鄉族性衝突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年），頁422-426。

54 年（1789）迄光緒 21 年（1895）為止，多數案件集中於道光至光緒時期。戰後初期，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戴炎輝教授開始進行整理工作。戴氏將全部檔案分為行政、民事及司法 3 門，門下分類，類下分款，款下為各案件的彙輯，共計 1,163 案。1986 年 7 月，這批檔案由戴氏移交給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典藏，隨後於 1990 年代中期起陸續校註出版。作為現存清代臺灣的縣級衙門檔案文書，其史料價值普獲學術界的重視。自戴炎輝之後，海內外學界陸續運用這批檔案從事清代地方官治行政、職官人物、司法制度、法律文化、地域開發、拓墾型態、經濟產業、商業組織、族群關係或社會民俗等方面的專題研究。<sup>4</sup>而其中，關於《淡新檔案》運用在社會民俗的研究，大多置於法律制度、審理邏輯與官治運作的脈絡下加以解析，至於從社會文化史的角度對於特定民俗現象進行分析或是探討其史料價值的研究，如艾馬克（Mark A. Allee）從《淡新檔案》的衙門紀錄觀察 19 世紀北部臺灣的民生經濟、地方治安與社會百態，<sup>5</sup>林文凱從「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探究《淡新檔案》中關於晚清北臺漢墾莊抗租控案的社會脈絡以及竹塹金山面墾隘控案的訴訟文化；<sup>6</sup>邱純惠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探討 19 世紀臺灣北部

4 關於《淡新檔案》的內容提要、史料價值以及歷來的整理、研究概況，參見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2 卷 3 期（1953 年 8 月），頁 2-7。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1971), pp. 255-279。吳祖善，〈清代「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的新特藏〉，《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 40 期（1987 年 6 月），頁 137-158。高志彬，〈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以新苗分界案為例〉，收於國立臺灣大學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4 年），頁 327-341。吳密察，〈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1998 年），頁 9-32。項潔、吳密察，〈淡新檔案的數位化整理〉，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一）》（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2000 年），頁 575-603。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第 5 期（2004 年 6 月），頁 255-325。黃卓權，〈淡新檔案的認識與運用——清代皇權的遊戲規則與衙門文書〉，收於氏著，《進出客鄉：鄉土史田野與研究》（臺北：南天書局，2008 年），頁 153-198。

5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中譯本見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文化公司，2003 年）。

6 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 卷 1 期（2007 年 3 月），頁 1-70。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墾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 卷 4 期（2007 年 12 月），頁 125-187。

## 檔案中的另一種「真實」：《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

地區各種犯罪現象，<sup>7</sup> 林玉茹藉由《淡新檔案》中的相關案例考究晚清北臺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sup>8</sup> 林佳慧分析《淡新檔案》中擄禁類案件的類型、成因及其與地方勢力、社群網絡的牽連，<sup>9</sup> 趙逸凡藉由《淡新檔案·民事類》的〈爭財〉案件探究晚清北部臺灣的分家訴訟問題，<sup>10</sup> 除此之外，並不多見。

至於針對風水訟案的研究，據筆者目前所見，如堯嘉寧根據《淡新檔案》中的案例研究官府解決竹塹地區今新竹市區域內紛爭案件的審理過程，當中涉及「爭界／毀墳」的事實認定、案件結果以及當事人、案件事實等分析，尤其對於毀墳案中「墳墓的特殊象徵意義常被利用」的情形，有如下一段解說：

由於墳墓畢竟具有特別的意義，故也容易被「被害」之一方加以利用，擴大其嚴重性，塑造自己「受害者」的形象。但先不論雙方的官司技巧，引發毀墳糾紛的事由大致為以下數端：一為其地其實是義塚，任何人均可安置墳塚，亦即其實不存在「爭界」的問題，且先葬之墳若乏人祭掃（此情形在義塚應該頗常出現），或「標示不明」，很可能使後來之人不知道此處已有他人先葬；二則為開墾「荒地」後，卻有他人出面指稱此處原本葬有己家之人，這可能是一種佔地的手段，而若是實情，由於原告（即先葬之人）很可能連契字都沒有，使得此類紛爭也常常只能不了了之。<sup>11</sup>

7 邱純惠，〈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的犯罪現象——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

8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20卷2期（2009年6月），頁115-165。

9 林佳慧，〈積漸所至——由《淡新檔案·擄禁類》檔案看清代臺灣的社會衝突〉（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10 趙逸凡，〈晚清北部臺灣「分家」訴訟之研究——以《淡新檔案》之「爭財」等類型為研究對象〉，《史匯》，第21期（2018年11月），頁123-145。

11 堯嘉寧，〈官府中的紛爭解決：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55-59、125-129、xiii-xxi。

引文裡扼要地分析了毀墳情事的可能性，及其審判結果經常流於「不了了之」之所以然，然而，此類案件背後所牽涉到的風水民俗信仰與陰宅庇蔭觀念，或許是堯嘉寧提到其之所以「容易被加以利用」的「特別的意義」，當中似乎尚有可以發揮的論述空間。

有鑑於此，不同於法制史的研究取向，本文嘗試從文化史或心態史的角度，探討《淡新檔案》中涉及「風水」的各類法律訟案，檢視這些案例文本所透露出來的風水意識與禁忌觀念，藉由風水文化的價值思維來解讀其間的敘事邏輯與論述策略，期望能在虛實難斷的訴訟說辭與審理程序之中，掌握另一種在人情世故、民俗信仰與群眾意識的「真實性」，並反思這些風水訟案在清代臺灣社會文化史研究上的意義與價值。全文的論述焦點，主要針對這些案例中所透露的風水現象與晚清臺灣社會的互動關係，以及各類涉及陰宅墳地的訟辭背後所隱含的民俗信仰、集體意識和文化邏輯，而非關注於訴訟雙方在表達內容的是非對錯或是案情方面的真實虛假，也不在於考量審判方式與訴訟程序之類的法學史相關課題。<sup>12</sup>

在論述架構上，本文將依序從以下三個面向加以說明：首先，參考學者戴炎輝的分類系統，整理出侵葬、佔葬、盜葬、混葬以及戕傷墳墓、毀墳尋仇、據墳謀利等風水墳地訟案的類型與特性，並分析各別的成因。其次，透過這些風水訟案中原告與被告的說辭內容，以剖析民間社會對於傳統陰宅庇蔭觀念以及風水墳穴禁忌的重視，使其得以成為社會衝突事件的導火線，並成為有心人士隨機運用的工具，由此也顯示其在特定論述場域的可操作性。

12 關於清代法律制度的運作以及地方衙門的審判方式與訴訟程序等法學史的課題，先前學者戴炎輝、那思陸、滋賀秀三、黃宗智、艾馬克（Mark A. Allee）、王泰升等人皆有深入的研究。詳參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年），第1章。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における訴訟をめぐる若干の所見——淡新檔案を史料として——〉，《法制史研究》，第37號（1987年），頁37-61。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本2分（2015年6月），頁421-469。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148-249.

再者，藉由當時地方衙門的審理程序、主政官員的批示意見配合官府法條禁令的相關內容，來審視當風水糾紛問題從民間私領域的範疇進入到官府行政體制的司法空間之後，統治階層對於這類民俗現象所抱持的處置態度。透過這些案例的解析，無疑也為我們提供了一面觀照風水文化特質及其與社會人群互動的明鏡。

## 貳、風水訟案的類型與成因分析

根據戴炎輝的整理分類系統，<sup>13</sup>《淡新檔案》中牽涉到風水墳地的訟案，主要集中在刑事門第五類「風化」之第二款「毀墳」，共 13 案，與忤逆、通姦、拐姦、賭博等社會案件並列。此外，亦零星出現在刑事門第二類「人身自由」之第一款「人命」，第三類「財產侵奪」之第八款「盜賣」、第九款「毀棄」；民事門第二類「田房」之第四款「霸佔」、第五款「爭界」，第三類「錢債」之第一款「買賣」、第二款「典當」，以及行政門第七類「撫墾」之第三款「隘務」。在數量上，以刑事門風化類毀墳款與民事門田房類爭界款（計 8 案）居多，兩者之間大致的差別在於：毀墳案直接涉及侵毀墳墓一事，可能為地方人士貪圖穴吉而佔葬或是作為報復性的行為，偶亦牽扯出人身傷害、械鬥衝突甚至殃及人命等情事。至於爭界案主要涉及土地產權的糾紛，在侵界過程中連帶衍生出毀墳佔築之類的情事，或是一些控爭墳界本身的案件。以此類推，在戴炎輝的分類架構中，其他有關風水墳地紛爭案件的門類歸屬，也是基於類似的原則。

整體而言，置身於風水觀念籠罩的社會氣氛下，這些案例的存在，顯示出侵毀風水一事作為傳統社會的民俗禁忌，如何成為引爆人際衝突的可能與方式。某些控詞直指自家祖墳遭到外人因覬覦吉穴而侵毀佔葬，觸犯了傳統

13 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頁 6-7。

民俗的風水禁忌；<sup>14</sup> 某些控詞則宣稱私有的墳穴地界與他人的產權範圍有所混淆，彼此互爭墳地的使用權。除了尋求地方上各種調處和解的管道之外，也試圖藉由投官興訟與對簿公堂的途徑來還我公道。如以《淡新檔案》所保存的風水訟案為例，從表面上來看，這些案件的成因及其類型，大致可分為侵葬毀墳以及爭界混葬的糾紛等兩大類。

## 一、侵葬毀墳的糾紛

就訴訟雙方的論述內容而言，這類的糾紛包括毀墳盜葬、侵界傷墳以及毀墳報復等類型。其共通性在於當事者宣稱其先人墳穴骨骸遭到侵毀破壞的既成事實，某些案例連帶有人身傷害與暴力相向的攻擊行為，甚至於在訟辭中有所謂的殃及親屬或傷煞人命的情形產生。

### （一）毀墳盜葬

《淡新檔案》中涉及地方民眾為圖佔葬他人風水吉穴而將原墳掘毀的情形，如咸豐 2 年（1852）5 月，淡水廳竹北二保新埔莊民劉滿福位在鳳山崎坪頂的父墳風水，遭到崁頂莊民曾不在該墳左畔后土內明堂砂水間築葬戕傷，並掘毀其父骸罐。劉滿福姪劉明、劉元等人前往查明時，復為曾不率眾毆傷。劉家墳地遭人葬傷侵毀之後，六房子孫同感坎坷不安。劉滿福於是將曾不葬傷毀墳、沖煞親屬等情事，呈告淡水廳衙門處置。同知張啟煊飭差協同總保抵查後回報，劉家於鳳山崎坪頂風水四至界址立有字句為憑，「曾不等不知何故，果於劉家墳墓之左畔，相距僅有十二、三步，被曾家築墳葬傷屬實」。<sup>15</sup>

同治 6 年（1867），李貴將淡水廳大加蚋保新莊仔莊一段祖遺山業賣與

14 根據日治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的記載，清代臺灣社會較為常見的陰宅風水禁忌，包括：一、墳墓來龍不得破壞，二、在墳墓百步內建造新墓不得觸犯三煞劫曜（以干支配合年歲及方位的生剋原理），三、在墳墓正面百步或五十步內不得建造更高的墳墓。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1 卷下（東京：東洋印刷株式會社，1910 年），頁 107-108。類似的禁忌問題在《淡新檔案》的風水訟案中不少例證，詳後文。

15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 35201。

吳川掌管，界內抽出祖墳一穴。此後，吳川再將這處埔地轉賣與沈昆章。李貴歷年祭掃界內祖墳，互無妨礙。同治 8 年（1869）4 月，鄭有福與鄭貓鼠、鄭振泰父子盜佔李貴祖墳，剪做風水骨罐，並將左手畔騎龍斬傷。同年 5 月初，李貴媳婦李陳氏病故，家族男女老幼不安，李貴以鄭氏父子盜葬祖墳而煞斃親屬性命，乃在山主沈昆章報知之後，親自出面諭遷未果，再詞投當地鄉保總理前去交涉，但鄭氏父子依然故我。李貴等人遂將鄭氏父子盜葬墳穴風水等情，呈告淡水分府查明究辦。<sup>16</sup>

同治 11 年（1872），淡水廳竹南二保隘寮腳莊職員許寶安位在北河雙洽水的祖墳，因北河莊民吳阿統、吳德安、吳德全等人趁墓地無壯丁看守之際，加以掘毀佔葬。此後數年，許寶安因家中子女媳婦接連四人斃命，乃將凶禍歸咎於墳毀煞傷所致，遂於光緒 5 年（1879）4 月向新竹知縣劉元陞具告吳阿統等人毀墳佔葬、煞損人命的惡行，呈請官府究處。同年 7 月，許寶安再具催呈中云：「而況被佔之後，安家人口煞損五命，家運顛倒，生者含冤，死者受屈，於近日安又身染重疾，慘慘難言，似此毀墳層葬，巨屈何伸」。<sup>17</sup>

光緒 4 年（1878）2 至 7 月，新竹縣竹北二保溪州莊民呂標、呂碧與同莊范輝雲等人，因苦苓腳埔業的墳塋地界問題而引發訟爭。呂標、呂碧指控范輝雲貪圖界內呂家祖墳穴吉，僱工趁夜掘毀墳骸，強行佔葬；范輝雲則宣稱自己係在距離呂家祖墳相隔五百餘步之處，新扞一塊巽山乾向（坐東南向西北）的墳穴，並無毀墳盜葬之事。署臺北知府兼攝新竹知縣林達泉根據雙方控詞，飭派差役協同當地總理、保正前去查驗契字，實地勘明墳塋界址，在相隔范家祖墳兩步之側發現平毀的痕跡，初步判定為呂家祖墳的原葬地點，故推斷范輝雲侵界佔葬一事似乎屬實，隨即將此情稟告新竹知縣拘訊究

16 《淡新檔案》，編號 35204。

17 《淡新檔案》，編號 35207。

處。<sup>18</sup>

光緒 12 年（1886）春，新竹縣竹北二保大旱坑莊民謝添才原葬莊內自家山場內的父墳，因謝添才定居波羅汶莊的堂兄謝阿賜等人奉胞兄骸罐落葬其父墳旁側，連帶將該墳墓掘毀佔用，以致骸骨散落。謝阿賜復聽從另一名族親謝立喜唆使，將謝添才毆傷拘禁，並威脅其不得再作計較。同年 12 月，謝添才趁門房失鎖而逃離，隨即向新竹縣衙門控告謝阿賜等人欺生滅死、毀墳佔葬，呈請知縣方祖蔭主持公道。<sup>19</sup>

前引控詞多指出有心人士侵葬墳塋、盜葬墓塚或佔葬墳界的行為，直接破壞自家祖墳風水的完整性，甚至衍生出煞傷親屬的問題，令當事人難以接受，以至於引發訟案。

## （二）侵界傷墳

清代閩粵移民開發臺灣的方式，主要仰賴於農墾事業的拓展。在臺漢人從事各項農業生產，必須奠基在耕地的取得及其有效的利用。清代中後期，由於渡臺人口的持續增長與臺地生齒的日益繁衍，北臺各地已逐漸形成漢人定居社會，<sup>20</sup> 在土地供應相對有限的情形下，往往造成人際之間各種涉及土地使用問題的磨擦。人煙群集的聚落往往因為田園埔地相互交錯，造成產權界域的混淆不清，各家的祖墳有時可以作為確認地界的辨識物。然而，當地民眾闢墾田園農地或興築水利設施的過程中，若是有意或無意地越界傷礙或毀棄別家的祖墳風水，也難免衍生出彼此之間的權益糾紛。

《淡新檔案》中涉及此類案件，如同治 10 年（1871），淡水廳竹南二保黃芒埔莊民吳阿福將石埔莊內一處水田賣與邱貴秀兄弟承管，田園內原有

18 《淡新檔案》，編號 22505。

19 《淡新檔案》，編號 35210。

20 關於清代北臺地區漢人開發及聚落形成的歷史過程，詳參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臺灣文獻》，31 卷 4 期、32 卷 1 期，（1980 年 12 月、1981 年 3 月），頁 154-176、136-157。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 年），頁 29-172。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

吳家祖墳一穴，雙方立契時曾踏明墳地界址，並約定邱秀貴兄弟不得越佔築傷。嗣後，吳新福因原籍廣東嘉應州祖祠為太平軍毀盡，乃返回故鄉修理。邱貴秀兄弟趁吳新福離去之際，與賴琳恩、林劍峰等人同謀，在距離吳家祖墳後五丈的墳界內築造一座茅屋，並將原墳堂局削盡，開作田地。吳新福於光緒 8 年（1882）歸來後，見祖墳地界遭到損傷，於 11 月向新竹縣衙門控告邱貴秀等人背築傷墳、削墳墾田。知縣徐錫祉遣飭差役前赴該地勘察墳界並覆核契字，隨後於翌年 3 月稟覆其「查吊邱貴秀等買契，堅抗不獻。查詢吳阿福，據稱所告非真，甘願坐咎。轉詢左右鄰居，均稱邱貴秀等非是」；至於吳家祖墳後方，「果築茅屋一座，墳地削盡墾田屬實」。知縣據此飭傳原告、被告等人赴縣，以憑察訊斷。<sup>21</sup>

同治 4 年（1865），淡水廳竹南一保中港街民林良賀將買過同街謝春元的大湖尾埔田，轉售予同保中港海埔莊民許明智，原契內批明界內抽出謝家祖墳一穴，不得混佔侵毀。至同治 13 年（1874）3 月，林良賀聯同謝春元遺孀謝李氏長子謝連勝等人，指控許明智在契界內開築埤塘而毀傷謝家祖墳，此後並數度向其索討原本地界內的風水墳穴，兩造之間隨即掀起一場針鋒相對的訟爭。<sup>22</sup>

光緒 11 年（1885），新竹縣竹南四保營盤口莊民李溪水位於社尾營盤前莊的父墳，遭到同莊郭九盤等人掘毀墳庭後開田播種。李溪水向阻被辱，投訴總理、保正亦莫可奈何，於是將父骸移徙別葬。翌年春，郭九盤復在李家墳地周圍闢田作坵，並陸續侵佔李家房孫鬮分田業。同年 5 月，李溪水、李玉麟父子將郭九盤等人毀墳佔闢情事，呈告新竹縣衙門處置。<sup>23</sup>

光緒 15 年（1889）4 月，新竹縣竹北一保北埔莊民劉細苟以其楊梅壠太平山下田埔遭吳鳳、吳章兄弟等人強行侵佔，「埔內有祖父之墳壹穴，上

21 《淡新檔案》，編號 35209。

22 《淡新檔案》，編號 35205。

23 《淡新檔案》，編號 22516。

下左右俱被犁鋤毀害；又祖母及伯祖貳穴，則墳背犁傷」。劉細苟於次月 8 日呈告新竹縣衙門，「哀懇迅嚴拘集覆訊究辦，以安幽魂，而保裡祀事」。<sup>24</sup>

在清代臺灣社會，原住民與漢移民雜處的地域，若因山場地界的產權歸屬而導致紛爭，這些爭執偶亦牽扯到產業範圍內的風水墳穴問題。如嘉慶 11 年（1806），淡水廳竹南三保苑裡街民蕭春木承祖父向房裡社原住民承給羊稠莊山場一所，內葬蕭家祖墳六穴。同治年間，蕭春木與同街鄭騫合夥在山場業界內栽種萬欖香木，作為林產投資。至光緒 9 年（1883）冬，苑裡社原住民潘查某等多人在水頭厝莊漢人鄭條目的帶領下，進佔蕭春木山場，宣告「此係無嗣物業」，並持械將界內墳蔭樹木砍掘一空。此事發生後不久，蕭春木胞兄蕭清江過世，蕭春木認定係因祖墳遭毀以致傷煞兄命，於是投訴當地紳董、鄉保出面處理。翌年 3 月，呈控新竹縣衙門予以究辦。新竹知縣徐錫祉札飭大甲巡檢就近查明後，回覆羊稠莊山場一所原屬苑裡社原住民所轄地界，而蕭春木先前誤將「房裡社」與「苑裡社」的給山批字混淆，逕自在山場界內植栽葬墳。苑裡社原住民知情之後，心有不甘，因而盡行砍伐蕭春木的祖墳蔭木。雙方由於業界權屬未明而產生誤會的毀墳案情，始告水落石出。<sup>25</sup>

### （三）毀墳報復

傳統風水理論強調，祖墳風水的完整與否，直接關係到後代子孫的吉凶禍福與家族發展的興衰起伏。也因此，先人墳穴如果遭到外人的侵毀佔葬，將不利於親屬的身家性命。<sup>26</sup> 由於民眾普遍相信祖墳風水對於後代子孫有直接的影響，若是人際之間產生現實的利益衝突，有時也會刻意毀壞對方的祖墳地穴，以使亡者庇蔭無效、生者災禍臨頭，作為報復的手段。實際上，清

24 《淡新檔案》，編號 22425-52。

25 《淡新檔案》，編號 32106。

26 徐善繼、徐善述，《地理人子須知》（臺北：武陵出版社，1986 年據明萬曆 11 年重刻本景印），〈瑣言〉，頁 3a-b。

代閩粵地區各鄉族姓之間偶因控爭墳地、侵毀墓塚的情事而糾眾械鬥，也往往在械鬥衝突的過程中破壞對手的祖墳風水，藉以削弱敵方的氣勢，令其災禍臨頭。<sup>27</sup>

《淡新檔案》中涉及此種傷毀墳穴以資報復洩恨的情節，如咸豐3年（1853）4月，淡水廳北門街生員林朝薰胞叔林炎病逝後，擇葬塹山大崎芎蕉灣義塚內。墳墓方成，總理陳鴻猷宣稱該處有其窆穴數堆，因而藉題向林朝薰勒索。林朝薰不從，陳鴻猷遂以葬傷為名，命其胞弟陳祥、陳番糾眾數十人掘毀林炎墳墓，棺槨幾全暴露。林朝薰投訴當地總保前去勘驗，確認陳鴻猷族親舊墳離林炎葬地數百丈，窆堆亦相距十餘丈，更何況附近「塚地鱗葬，尚且無傷」；相去甚遠的林炎墳穴，應不至於單獨傷礙陳家窆墳。經該地總保勘驗完畢之後，林朝薰於同月25日將陳鴻猷毀墳藉索情事，呈控淡水廳衙門究處。<sup>28</sup>

光緒18年（1892）6月，新竹縣南門街民王水（王義記）與萬香號余盤兄弟因田業山埔債務問題而引爆糾紛，余盤兄弟糾眾十餘人各執刀斧，砍毀王水位於茄苳湖的親屬墳墓周遭樹木，致使墳木盡毀之餘，風水格局連帶受損。王水因而呈告縣衙門提訊處置。全案旋經察悉，余盤「糾黨砍木屬實誣傷，啟恩免究，斷令王水照契管業」；最終余盤「仰尊明斷，不敢多事，甘願具結完案」。<sup>29</sup>從原告的陳述來看，王家親墳在這場衝突中，無非成了「替罪羔羊」。

## 二、爭界混葬的糾紛

就訴訟雙方的論述內容而言，這類的糾紛又可分為佔葬墳地、控爭墳界以及混葬埔地等類型。其中的共通性，主要是針對墳地的佔用、墳界的爭執

27 胡焯崙，《清代閩粵鄉族性衝突之研究》，頁107-110。

28 《淡新檔案》，編號35202。引文中的窆穴、窆堆、窆墳，或稱土窆、蔭堆、生窆、壽城，係風水墳地的一種代稱，概指尚未埋骨而由墓主先造假墳予以充當的墓葬用地。參見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黃連財等編譯，《臺灣慣習記事》第2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頁133。

29 《淡新檔案》，編號33904。

以及非屬墳地的混葬等問題。而此種私人或家族之間的「風水」競爭，較無存在前述毀墳滅骸甚至傷煞親屬的情形。

## （一）佔葬墳地

由於理想的風水墳地是一種相對有限的資源，因而造成人際之間的相互競爭。除了前述因貪圖佳穴吉地而毀墳侵葬的案例之外，另有佔葬他人先祖墳地而引發訟爭的情形。《淡新檔案》中涉及此類案件，如道光年間，淡水廳竹南三保苑裡莊童生李秋慶先人向日北社（今臺中市大甲區一帶）原住民羌仔已祖母承買苑裡康納沙埤口一處山園，作為安葬祖墳的用地。光緒 3 年（1877）春，田寮莊民陳其南將該山園霸佔混收，擅行在界內築墳營葬。李秋慶得知此情之後，以陳家佔築墓地傷礙李家祖墳，呈請鄉保長出面交涉山界歸還事宜。然而，陳其南卻依然故態，李秋慶遂前赴大甲司衙門呈控。至光緒 5 年 2 月下旬，陳其南復混侵李秋慶山業和其祖墳四處。李秋慶乃於同年 3 月將陳其南佔葬墳地等情，呈告新竹縣衙門拘訊究辦。<sup>30</sup>

## （二）控爭墳界

光緒 18 年 12 月新竹縣竹南一保頭份街童生張贊元控告林恒等圖索一案，張贊元於呈狀中指出，為擴展其位於造橋口圓山仔的祖墳風水堂局，是年 3 月向山主楊新富等人加給山批丈尺。至 8 月擇吉重修之際，林恒、林友傳等人「趁機阻止，希圖藉影索詐」；並於 12 月間，「糾黨將元祖墳毀壞，墓碑碎破，骸骨未知存亡」。新竹知縣葉意深據此，遣派中港街莊總理陳如藩、地保葉文和前去調處，邀集兩造到地明勘之後，於翌年 2 月稟覆「張贊元欲營之墳，雖離林家稍遠，但林姓有墳在下，恐妨葬傷，以此較鬧。藩等勸張姓略偏左側以作穴場，兩墳相安，均各喜悅」。雙方共識張家穴場稍移左側，即可免傷林家祖墳龍脈，以使兩造祖墳相安無事，最終互立具甘結狀而息訟。這是子孫為保護祖墳免遭他墳沖礙而控爭墳界的案例。值得一提的

30 《淡新檔案》，編號 22508。

是，在光緒 18 年 3 月楊新富等人立給山批加闊地墳界字中，即批明張贊元倘若在祖墳界外「加做風水，傷礙林、黎兩家風水，係元自己抵當」。<sup>31</sup> 這段陳述原在避免張、林兩家祖墳風水互有傷礙的可能性，未料在日後的訟爭之中成為事實。

### （三）混葬埔地

就土地的使用方式而言，因自家既定的窆墳、墓穴用地遭受外人佔葬、盜葬而對簿公堂，有時也因他人混葬或謀葬非屬風水墳墓的用地而引發訟爭。如同治年間，新竹縣城北門後車路民婦吳胡氏將祖遺狗溫困田園山埔一所典借與吳士堅起耕，復於光緒 4 年 12 月向吳士堅典借銀元，前後共典價銀六百元整。到了光緒 14 年（1888）12 月，吳胡氏備銀欲向吳士堅贖回田業契字，但吳士堅宣稱「伊有風水數穴，葬在氏埔園界內，膽敢索氏印契，聽伊批載，及至嗣後伊欲再擇墳地，不能阻擋」。吳胡氏不甘舊有埔業竟化為塚地，遂於翌年 2 月初將吳士堅匿契抗贖、私行葬墳等情，呈請新竹知縣方祖蔭明察秋毫。<sup>32</sup>

通觀以上的案例，晚清北臺民間人士侵葬、佔葬或盜葬墳穴行為的產生，以及侵界混葬、控爭墳界或刻意毀墳等糾紛的引爆，其背後多少夾雜著風水信仰的成分在內。特別是佔用墳塚地界而毀棄界內舊墳的行徑，在訟辭中所呈顯的焦點，主要是指向有心人士圖謀特定的吉壤佳穴所致，期能分享該處風水生氣的庇蔭。值得注意的是，在前舉不同成因及類型的風水訟案內容中，大多為提告者的一面之辭，未必全然是一種「事實」的呈現；此種多出於訟師之手而文辭聳動的訴訟文書，有些文句反倒像是一種論述策略的運用，藉以博取官府的同情。關於這一點，某些地方官員在偵辦的過程之中似乎也有所意會。

31 《淡新檔案》，編號 35212。

32 《淡新檔案》，編號 23210。

此外，在這些案例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不少訴訟雙方各執一詞且互不相讓的辯駁，導致地方官員莫衷一是而難予裁奪的情形，使得爭葬毀墳之類的案情在風水觀念瀰漫的民俗氛圍中，更增添了幾許撲朔迷離的謎樣色彩。以下將依序從原告與被告雙方的風水論述以及地方官員的處置態度等兩個面向，針對這些風水訟案的說辭中關於風水庇蔭的觀念和其運用，以及各類涉及陰宅禁忌的敘事策略進行歸納分析。

### 參、原告與被告的說辭所映現的風水民俗意識

漢族傳統民俗重視先人墳墓的風水格局，認為其關係到家運的盛衰以及後代的禍福。清代閩粵渡臺移民也傳承了這股文化意識與社會風尚，致力為親屬擇葬於藏風聚氣的風水寶地以求庇蔭，來確保個人或家族的幸福美滿。<sup>33</sup>如同治 8 年 7 月，淡水廳竹南三保苑裡坑莊漢人鄭珍為尋求葬親墳地，乃向苑裡社土目苑興財求給東勢山內坐東向西的一處風水地穴。在苑興財所立給山批字中，提到其將此墳地交付鄭珍前去「剪築佳城，安葬親墳，永為己業。日後蔭益，子孫昌盛，丁財兩旺，悉係鄭家洪福」，<sup>34</sup>即流露出理想的陰宅風水可以庇蔭後代子孫飛黃騰達的觀念。又如在一份同治 10 年（1871）2 月〈杜吉立找洗絕根字〉中指陳，「祇緣近況家門不幸，死亡疊出之秋，所有遺業，盡行變賣之極」；當事人竹塹城街民杜吉有鑑於此，「意欲改做先墳，以圖求安之路，房親戚及無不曰然」。<sup>35</sup>字裡行間，同樣是基於祖墳風水攸關家族運勢的考量。

由於陰宅風水被認定為個人發展與家族興旺的主要憑藉，「擇地葬親，冀蔭子孫昌熾」，<sup>36</sup>也因此，墳墓不得侵毀破壞一事，便成為傳統社會的一

33 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1939 年），頁 231-246。

34 《淡新檔案》，編號 22515-11。

35 《淡新檔案》，編號 22406-18。

36 《淡新檔案》，編號 35207-7。

項民俗禁忌，受到地方官紳和民眾的關注，並且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例如，嘉慶 22 年（1817）6 月，竹塹監生林紹賢、廩生郭成金、鄭用錫、林長青以及當地生員、鋪戶、耆老人等，向淡水廳同知張學溥呈告塹城東南金山面、大崎、雙溪口至鹽水港、老衢崎一帶的墳山塚地，應由官方出面，確實維護民眾擇穴葬墳的權益，嚴禁外人設隘佔墾界內埔地，傷礙久葬墳塋，「如敢混行掘毀，一被墳主指控，即嚴究治」。<sup>37</sup> 又如咸豐 6 年（1856）8 月，竹北一保九芎林莊墾戶武生劉維翰向淡水廳衙門呈請在大粗坑內築埤開圳，以灌溉墾田、收租補隘。淡水同知據報後，遣派差役協同墾戶勘明附近埔地，「可否開墾墾圳，有無妨礙他人田園廬墓」。<sup>38</sup>

地方人士除了重視護墳保脈的必要性，防範他人圖謀先人已葬之地或盜葬自家陰宅舊穴，並關注任何可能傷損風水塚地的行為。若是自家的風水墳地或龍脈聚局遭到外人的侵毀損傷，以至於生氣渙散、庇蔭失效且有沖煞親屬之虞，他們自然不會輕易地善罷干休。

《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或毀墳案例，特別是從原告與被告之間你來我往的說辭之中，讓我們見識到傳統漢人社會的陰宅庇蔭觀念所衍生出的集體意識以及民俗現象；而風水墳墓的存在，又如何成為社會衝突的觸媒或是有心人士可以隨機操作的憑藉。原本屬於民間私領域範疇的風水爭執問題，就此攤開在官府行政體制的司法空間，成為公領域範疇的訴訟議題。

### 一、毀墳論述的策略運用

在《淡新檔案》中涉及毀墳佔葬的訟爭過程，往往出現各說各話甚至有可能是「危言聳聽」的情形。訴訟雙方在呈告文中的現身說法，表面上義正辭嚴，但骨子裡也難免帶有「陽以訐人，陰以利己」或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之嫌。陰宅禁忌之說在這類毀墳傷塚的情節之中，彷彿成為一種策略

37 《淡新檔案》，編號 17301-42。

38 《淡新檔案》，編號 17308。

性的運用。當然，即使是檔案中「虛構」的情節，也許是另一種「真實」的呈現，其中透露的是當事者的價值意識或是別有用心，以及有助於獲得主政官員認同的敘事策略。<sup>39</sup> 當我們考量這類風水糾紛事件的根本起因，通常牽扯出的還是一些實質性的利益問題，不論是風水資源的利益或是土地產權、金錢財源的利益皆然。

在嘉慶 22 年墾戶郭陳蘇與林特魁、林泉興、林泰控爭淡水廳轄區金山面山厚力林埔地一案，林特魁等人即以墾戶郭陳蘇藉隘侵墾並傷損界內林家墳墓為題，掀起一場為期 8 年餘的地權訟爭。<sup>40</sup>

在同治 2 年（1863）2 月淡水廳桃仔園汛把總劉得龍控告盧能飛等人毀墳煞害一案，原告劉得龍向淡水同知稟稱其座落於竹北二保大湖口北窩莊的祖伯劉應墳墓，於去年底遭到附近莊民盧能飛兄弟「強將墳後鑿圳，煞傷龍兄阿康病危」，後經投訴當地鄉保、莊正、業主、莊耆人等抵勘勸阻未果。是年正月，盧氏兄弟復將其「祖伯墳毀骸滅消跡，不料煞害愈甚」；初 4 日，其兄阿康被煞斃命。劉得龍再次透過總理、鄉保索還骸骨，盧氏兄弟則「刁稱任告莫何。似此鑿圳傷墳，煞害難堪」。劉得龍於是呈報淡水分府飭差查辦，以追骸還葬。而在同年 4 月關係證人羊喜莊民劉阿喜的呈狀中，宣稱其先前在北窩莊耕種，自做土窰一堆，於去年 12 月將之賣與盧能義。後因族親劉斗生「藉索不遂，復串桃仔園署汛劉得龍架以毀墳滅骸、煞害伊兄等謊橫控。……切思前項土窰，係喜自做自賣，何有骸可滅、煞可傷？」劉阿喜的說詞並獲得同莊總理、保正、牌長與貢生、監生、莊耆等多人連名僉稟為證，「以劈誣陷之冤」。盧氏族親盧金朋亦呈狀說明劉阿喜將已有田界內窰穴賣與盧家，「不料事後突有伊族劉斗生指該土窰稱伊祖墳，詞投向所，經公理斥」。是年 2 月，桃園汛官劉得龍「亦詞投稱該土窰乃伊伯墳，經公理

39 關於司法檔案運用的方法學問題，以及牽涉其中敘事策略與文化邏輯的分析，參見 Natalie Zemon Davis,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40 《淡新檔案》，編號 17301。

斥。但因索佛遂，擺勢強凌，反架以墳毀骸滅大題，赴轅聳控」。而劉得龍復於具稟文中反斥盧氏誑詞瞞聳，「泣思祖骸被惡抽滅，百般污穢，煞害日甚，人骸未安。不蒙添拘追骸究懲，虧龍祖未歸葬，將何以安？人被煞害，將何以堪」，藉以爭取淡水廳同知鄭元杰的同情。地方官府針對兩方人馬各執其是、落差頗大的陳述，偵辦行動持續至同治6年4月，全案纏訟4年餘，猶懸而未決。<sup>41</sup>

在同治13年淡水廳竹南一保中港街莊許明智與謝李氏、謝連勝母子以及林良賀的毀墳訟案中，許明智向淡水廳衙門具告謝連勝親疊索混指他界之埤調墳地，而謝李氏、謝連勝則呈告許明智「毀墳築陂，墳骸灰滅」；林良賀亦呈訴許明智「築陂情確」，謝家「失墳屬實」。此案經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差協同總保到地查勘並傳訊兩造口供之後，於堂諭中道出毀墳之控不過是另有他圖的藉口云：「林良賀因屢次索詐許明智不遂，串出謝李氏向許明智索討風水，許明智以原風水指交謝李氏，硬以非伊風水，乃指稱築埤處所指伊風水所在，被許明智築埤毀壞，……林良賀堂供風水本在伊賣契界內屬實，……似此強詞奪理，非串通謝李氏而何？」最終斷令兩造具依結完案。<sup>42</sup>

在光緒4年8月新竹縣竹北一保水田莊民杜桐甫具告溫阿萍等人毀墳佔葬一案，在杜桐甫的控辭中，指稱是年7月底同保望高寮溫阿萍、溫阿和、溫阿仍兄弟等人「貪圖吉穴」，乘夜掘毀其承管茄苳坑田界中的杜家祖墳，並在原地內另葬兩穴伊親墳塚。杜桐甫曾透過地保向溫阿萍等人交涉墳業歸還事宜，結果卻無功而返。然而，在溫阿萍的呈狀中，則說明其在同年7月

41 《淡新檔案》，編號35203。值得注意的是，劉得龍（劉阿輝）於同治4年至光緒5年捲入竹北一保橫山莊民劉阿跌具告江劉其清攔途殺倒、強牽耕牛一案，接連被劉阿跌、九芎林墾戶劉維翰、義首劉維垣等人控以截搶殺傷、搶劫耕牛、不務正業、捏誣陷害、佔墳擄勒等為非作歹的罪行，在當地社會惡名昭彰。淡水廳同知嚴金清於同治6年6月飭傳劉得龍覆訊，其口供中道出了前揭毀墳煞害往事云：「因同治三、四年，小的祖墳被盧能輝（飛）開築埤塘，傷害祖脈，經公取出銀九十元與小的辦供羊祭祀山神，再安祖墳，又把埤塘填塞，後被反僥，小的控告在案」，並矢口否認後來的強搶殺傷情事。同年9月，淡水同知在劉得龍口供認罪之後，堂諭以其「疊犯重案，罪大惡極，斷雙腳筋鎖確，交總甲永遠示眾，以昭網戒」。透過此案的情節內容，也得以反映出劉得龍先前以毀墳煞害為名勒索盧能飛的可能性。《淡新檔案》，編號33307。

42 《淡新檔案》，編號35205。

28 日將亡父卜葬鳳山崎頂望高寮西畔塚山，杜桐甫竟混稱此處係其管內地界，強欲勒索現金。「況查此地成塚在前，墳堆整百何止一穴，係在西畔」；而杜桐甫「成業在後，居在東畔，佔塚闢作為己業，反敢架以毀墳佔葬大題誣陷」。署臺北知府兼攝新竹知縣林達泉據報後，飭派差役前去驗契查辦，再予以定奪處置。<sup>43</sup>

在光緒 12 年 7 月新竹縣竹南三保苑裡坑莊鄭井控告陳岸等毀墳佔葬而煞傷斃命一案，原告鄭井於呈狀中指陳其位於番社窩的亡母墳地，因有堪輿術士吳蜜向房裡街民陳岸、陳葵等人宣稱此墳，「右有牛眠吉穴，一經進葬，丁財兩旺」，陳岸等人聽信吳蜜的說法，於是糾黨將鄭井母墳平空，強葬其弟陳士橋的棺木。此事發生後不久，鄭井兄長鄭珍亡故，鄭井以「母墳右係北方年煞要位」，由於陳岸等人利己損人的佔葬行為，方致其兄長受煞慘死，且家中男婦復有二人染病甚危。鄭井親往阻撓，陳岸等人卻置之不理，於是呈控地方官府處置。而當官府傳訊陳岸和其弟婦陳葉氏之際，在陳葉氏的訴呈狀中則反控鄭井因嚇索不遂而捏告架陷云：

本年七月間，氏夫士橋身亡，隨即安葬苑裡坑番社窩，旋有土惡鄭井嚇稱夫墳葬傷伊母墳，欲索氏數十員，言非如命，定難息事。時氏謂：夫墳與彼之母墳並肩，相離三丈有餘，以正理拒論，不遂其索。詎知不索不休，該惡輒敢架控葬傷，縱非虛誣，而論母墳被傷，肯使人賄賂，無是理也。

陳葉氏強調，其夫墳與鄭井母墳尚有一段距離，應不至有風水傷煞的問題，「且夫墳果能葬傷，該處上下俱有穴墓，僅獨彼而呈控耶？」換句話說，毀墳葬傷不過是掩人耳目的藉口，勒索錢財應該才是目的。新竹知縣方祖蔭有鑑於雙方控辭互有落差，飭派差役協同保長實地查勘，並覆核兩造山批契字，後於光緒 13 年 2 月批示，明指鄭井「山批內右邊並無餘地，可見陳氏之墳並不在爾界內。輒敢赴案具呈，無怪陳葉氏訴稱爾嚇詐不遂，捏詞混控，恐非無因」。鄭井藉毀墳煞傷而誣控的案情破綻，已然呼之欲出。同年 6 月，

43 《淡新檔案》，編號 35206。

此案最終經當地職員陳如祥、童生邱炳陳出面調處，由鄭、陳兩家各立下遵依結狀，提請知縣准予銷案息訟。<sup>44</sup>

在光緒 13 至 14 年新竹縣竹北二保五份埔莊監生詹渠源喊控詹阿深恃強毀廢、向阻擄禁一案，在詹渠源的呈狀中指陳，侄親詹阿深欲佔築其位於五份埔山頂的田業，詹渠源未予允准，詹阿茂、詹阿深兄弟遂於同年 12 月 6 日率領黨徒各執器械，將詹渠源位於五份埔山頂的老母壽墳（生墳）毀廢，其次子詹阿坤聞訊前去阻止，卻遭強擄禁錮。而在詹阿茂的訴狀中則反控詹渠源恃強霸吞、毀拆反誣等情事云：

本月茂在闖得山界內卜葬母骸，源父子恃分尊勢，強擅行毀廢，架稱要築祖母壽墳等語，經投族長詹雕材、詹紹安等及胞叔祖崇珍等勘明理處，祖母壽墳尚有地可築，並責其非。詎橫上加橫，陽奉陰違，竟架捏茂弟阿深毀滅祖母壽墳，擄禁伊子阿坤，大題捏控圖陷，甚至瞞控回家父子，恃強將茂居住房屋丟石砍拆，並將龕內茂母神主毀滅，茂投族勘明可證。

詹阿茂的訴狀，同時獲得房族詹開斯、職員詹崇珍、廩生詹鵬材、例貢生詹宗鑑的背書保證。針對雙方的毀墳論述，新竹知縣方祖蔭飭遣差役前去該處查辦，並數度飭傳原告、被告及人證赴縣質訊，但此案延至光緒 14 年 6 月猶傳訊未果。<sup>45</sup>

在前舉幾項爭訟互控的案例中，既凸顯出墳山蔭穴的現世利益色彩，兼可作為一種隨機操作、借題發揮的修辭技藝；與此同時，也反映出毀墳佔葬行為在傳統漢文化社會的茲事體大，足以構成一項大動官府視聽的論述策略。基於民俗禁忌的因素，有心人士在控爭地界的訟案中，自可以傷毀墳穴一事作為藉口，來為己方爭取有利的形勢。

道光 22 年（1842），新竹縣竹南二保後壟田心仔莊童生江騰蛟祖父明

44 《淡新檔案》，編號 22515。

45 《淡新檔案》，編號 35211。

買同莊張有情等人鎮合莊一處水田起耕養贍。到了光緒 7 年（1881）10 月，張有情之子張國與江騰蛟因該田地權屬不清而生隙，張國糾眾鋤毀水田界內地瓜，復虛築窖墳。江騰蛟聞訊之後，邀集該地總理、地保前去勘驗，當眾平毀窖墳。張國隨後夥同子姪張瑞、張金安等人擁至江家索討骨骸，且聲稱「若不拾還骨骸，雖百金亦難姑息」。江騰蛟據情赴縣呈告，而當官府傳訊被告之際，張金安一度辯稱張氏族人原於同年 9 月備足典價銀，欲向江騰蛟贖回該田產故業，然江騰蛟卻希圖霸佔、強橫抗贖，竟將界內張氏族墳毀成平地。此案至翌年（1882）5 月，經新竹知縣徐錫祉飭差偵辦張國等虛窖糾擾一事屬實，裁定將張國當堂苔責以儆糾擾，江、張雙方立下遵依結狀而結束這場訟爭。在這場官司一開始，新竹知縣徐錫祉的堂諭即指出，原告江騰蛟於提告之前擅自平毀張國所築窖墳的行徑，無非是讓被告張國藉毀墳為名，找到了「加害反成被害」的口實。<sup>46</sup>

在同治 10 年 4 月淡水廳竹南二保貓裡西山莊民林進華具告徐東桂等人盜賣田業並將祖墳毀傷一案，原告林進華呈控其先前承祖遺置莊內一處田業，旁有祖墳一穴與此業毗連。同治 9 年（1870）7 月，其堂叔林阿五將此田業私賣予徐東桂及其孫徐欽賜等人；翌年正月，徐東桂偕孫率領人丁掘毀田界旁林進華祖墳，將骸骨移置他處，並將原墳地開闢成田。淡水廳同知陳培桂據告後，批示林進華的控辭疑點重重云：

田地與墳墓毗連，既係祖遺物業，必有契字為憑。爾叔林阿五何能擅行出賣，買主徐東桂等又何敢輒將骸確遷移，毀闢墳地？所呈恐有不實，著檢切實契據呈候查核，毋以空言飾聳。

陳培桂隨即飭差勘驗吊契，並飭傳原告與被告到案訊究，查明該田業係由林阿五憑中立契賣與徐東桂等人，而田界內亦無林進華祖墳；先前林進華的呈狀中所謂盜賣田業、越界毀墳等情事，純屬其別有用心的捏辭誣控。是

46 《淡新檔案》，編號 23103。

年 7 月，此案經雙方具立甘結狀後息訟。<sup>47</sup> 在這場藉毀墳之名而興訟謀利的案例中，原告呈控對方盜賣田業而另闢田園的情節，特以毀傷祖墳為焦點，製造出一種宣傳的效果，來爭取官府對於己方的同情。

類似的情形，如光緒 5 至 6 年竹南四保大甲街民婦陳黃氏控告族親陳咤霸佔地租一案，雙方對簿公堂的過程中，也牽扯出毀墳阻毆的情事。陳黃氏於呈狀中向新竹知縣指控陳咤之弟陳抱不僅霸收租稅，「又膽將祖墳牌石，僱工多人毀掘，變賣銀元分肥」，其夫陳淵貝聞訊前去理阻，竟被毆傷斃命；並控告陳咤「突起不良，毀賣祖墳，致傷氏夫陳淵貝斃命」等惡行。然而，陳黃氏的「匍匐哀泣」、「瀝情催叩」，換來的知縣堂諭竟是：「訊得陳黃氏一味恃潑翻控妄指」、「又復混指陳咤霸收公租，殊屬可惡」。最終雙方各遵斷具結完案。<sup>48</sup>

在光緒 8 至 9 年新竹縣竹南二保牛欄埔莊民吳振益控告二湖莊彭阿苟、彭阿吟兄弟層墳佔築、霸業滅骸一案，在原告吳振益的呈狀中，提到他承祖遺置大埔頂山崗一處，內有土窰二穴，分別安葬其叔祖和叔祖母。同治年間，二湖莊彭阿苟兄弟先在吳家祖業地界內私立窰堆，賣予楊義賢築葬。吳振益因其私築土窰之處對於吳家祖墳並無大礙，所以未加追究。然而，彭阿苟兄弟卻得寸進尺，又在地界內另謀一穴，對外招賣圖利。吳振益見其貪得無厭，於是出面勸阻，仍舊無濟於事。彭阿苟兄弟續於光緒 8 年 8 月將吳振益叔祖母地「骸骨謀滅，層墳佔葬」，將原墳穴假借土窰之名，再賣給楊義賢築葬。相形之下，當被告竹南二保二湖莊彭阿苟得知吳振益的控詞之後，隨即呈告新竹縣衙門申訴冤情。彭阿苟舉證他於咸豐 11 年（1861）10 月自鄭養買過二湖莊營盤頂一處山埔，到了同治年間，楊義賢向他購置山界內兩穴墳地以安葬親骸，後來更就山批界內開築窰堆一穴，以維護此二座墳墓免遭外人葬傷。到了光緒 8 年 8 月，吳振益竟指稱楊家墳墓為其祖墳窰堆。彭阿苟以契

47 《淡新檔案》，編號 33801。

48 《淡新檔案》，編號 22303。

字為憑，宣稱吳振益在營盤頂界內既無寸土產業，又無祖墳墓穴，其滅骸佔築的呈控全屬子虛烏有的誣陷。光緒 9 年 6 月，彭阿苟再具訴呈狀，指責吳振益憑空誣指自己業界內有其墳堆而任意架索，「不遂其歡，竟敢架以滅骸大題，搶控陷害。切思苟業界內只有楊家墓碑，並無吳家窰堆。查該惡係聽吳阿萬指使，不知作何弊竇埋陷。似此圖指架陷，莫此為甚」。<sup>49</sup>

而在光緒 13 年（1887）8 至 9 月新竹縣竹南四保水汙頭莊民劉合呈告同莊李昆等人越界混爭石頭埔產業一案，因被告李昆等人反控原告劉合「斬龍造廟、傷伊祖墳」，使得案情一度別生枝節，連帶模糊了原本控爭地界的焦點，造成官府人員一時之間難以論斷孰是孰非。<sup>50</sup>

光緒 13 至 16 年竹塹城後車路民人郭循與竹南一保中港庄民林高生、林騫等互控砍樹霸業一案，新竹知縣方祖蔭飭差查勘並傳訊兩造，於光緒 14 年 11 月堂諭此案，「因界址未定，復致纏訟不休」，為此「斷令郭循照契管業，界外歸林高生承管，其郭循界內有林姓墳，准林姓祭掃。嗣後林姓只准有墳無山，不准藉管山場，以及再塋造墳墓等事」。兩造遵依具結完案。然而，不久之後，林高生復呈控郭循侵越墳墓北畔界址，將其「祖山鑿築，起蓋房屋，毀塚傷墳」。而郭循則反控林高生糾眾數人，連日將其「界內山場樹木砍毀，佃人耕鋤被其趕殺阻耕」。此案再經知縣查閱兩造情詞，判斷應係郭循創蓋屋宇，致礙林姓墳墓；林高生因此藉口修墳，難免踐踏郭循界內山場。為了避免雙方相互爭競纏訟，知縣批示即候飭差查明，秉公定界分管。<sup>51</sup>

在文本解讀上，前述毀墳案的說辭通常具有雙重的意涵，如就風水庇蔭的信仰層面來看，當毀墳情事發生之後，後代子孫往往面臨身心受創的問題。我們從不少原告的訟詞中，可以體會到他們對於親墳被毀而有傷煞之虞

49 《淡新檔案》，編號 35208。

50 《淡新檔案》，編號 22519。

51 《淡新檔案》，編號 22518。

所流露出的焦慮感，諸如「佔葬殺傷，家中不安」、「騎龍斬傷，煞害斃命」、「毀墳佔葬，煞斃多命」之類的說詞，由此也顯示出陰宅庇蔭觀念如何深獲民間社會的重視；另一方面，如就毀墳論述的策略層面而言，這類暴露於主政官員面前的焦慮感（也許夾雜著某些誇張的成分在內），亦可在審判過程中為自我爭取更多同情性的有利因素。<sup>52</sup> 毀墳侵葬的情節在這類訟案中所具有的「聳動力」，於此可見一斑。

## 二、墳山界域的模糊地帶

在晚清北臺地區民眾控爭墳山地界或爭奪風水葬地的訟案中，通常由於年代久遠而滄桑物換，使得訴訟雙方所持契約內載界址與現實地形地物之間偶有落差，有如學者林文凱針對《淡新檔案》之土地爭佔案件的研究所指出的現象，「這些具有實定性辨認意義的界線，卻很容易在土地開墾過程中因天然因素或人為因素而遭改變，如山移水廢、水災、道路移置、人為開墾、或經刻意挪移」。<sup>53</sup> 更何況，地契文書的本身，白紙黑字的內容，有時也只是一種參考，難以精確地裁定田園地界及其所有權範圍。官府人員既不易辨明確切的產權地界，針對原告與被告兩造之間的證詞也未能遽下論斷，以至於案件進度陷入膠著狀態，延宕多時而難予息訟。

同治 9 至 10 年，淡水廳城民柳波以胞兄柳所葬於北埔赤柯坪山的墳骸，遭到竹北一保金廣福佃戶溫阿佛毀滅骸確並佔地築陂，乃具告淡水廳衙門。同知陳培桂飭差查究柳波葬兄山場是否己業或係義塚，並勘明溫阿佛有無毀骸滅確行徑。由於原告柳波所指稱的地界，牽涉到金廣福墾戶姜榮華與被告溫阿佛的業佃關係，讓內情更顯錯綜複雜。此案幾經波折，最終金廣福閩籍

52 在傳統漢人社會，話說這類隨機操作的背後無非有一現實的前提，如似 19 世紀後期入華的美國傳教士暨外交官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 1844-1912）於 1895 年出版的 *The Real Chinaman* 一書中所云：「中國的法律承認風水的合法性。例如，如果甲能夠在法官面前自圓其說地聲稱乙做了某件事從而破壞了他家的風水，或者毀了他的生意，那麼甲就可以到衙門控告乙，並且要求對方賠償自己的損失」。何天爵著，鞠方安譯，《真正的中國佬》（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第 7 章，〈中國人的迷信〉，頁 122。

53 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8 卷 2 期（2011 年 6 月），頁 19。

墾戶首周如珪出面調處，「以柳波並未向給山場，至此山係溫阿佛承墾耕種，毫無侵佔他人之地」。另一方面，柳波胞兄柳所因先前渡墾入山抽藤病歿，該地隘丁將他埋葬於赤柯坪山隙，後遭風雨損崩坑底，骸骨浸水，經姜殿邦僱工拾葬無礙高處，佃戶溫阿佛隨即將坑開陂耕田。去年柳波外回之後，「拾骸不見，致有是控」。在周如珪的婉勸之下，並帶同柳波認回兄長骸確，「兩造悅服，甘心息訟」。<sup>54</sup>

光緒 4 至 6 年，新竹縣竹南二保貓裡街童生劉福受與南勢坑葉阿義、葉阿松等人因龍頸坪唇一帶的墳界權屬問題而興訟。劉福受於呈狀中指陳，其祖墳係於嘉慶元年（1796）卜葬葉阿義祖父肘下，有山主張氏批據為憑。至道光 10 年（1830），「惡祖葉天開貪穴買山，騎龍斬脈，受父投公驗界，惡祖自認平墳，又續批據。受父即於平處作兩石窰，以杜冒越」。同治 13 年（1874）秋，因山崩墳裂，權寄於兩窰之交。到了光緒 3 年 8 月，擇吉重修之後，「詎葉阿義糾黨葉阿松等，將受祖墳全行鋤毀，扣請法辦」。臺北知府陳星聚據此批云：「爾祖原墳是否沖壞不堪復葬？現在移葬之處是否在續批界址？葉阿義因何出頭爭阻？姑候飭差查勘，吊據驗訊究斷」。嗣後，陳星聚多次遣派差役查勘繪圖、驗明契字並提訊兩造，而葉阿義、葉阿純也反控劉福受貪圖吉穴、越界強佔、捏詞誣控等情。由於彼此互告對方越界毀墳、佔築風水，且接二連三的翻案，以爭取自家名實相符的祖墳葬地，竟惹得陳星聚於光緒 5 年 8 月嚴詞諭示：「此案彼此各執一詞，而劉福受所供尤屬荒謬，非再查勘確訊，不足折服。況經查斷復翻，定須嚴究，以儆刁風」。此滅界毀墳案歷經數年，最終地方官員斷令葉阿義備錢交予劉福受修整遭毀祖墳，葉阿義等不得再圖於界外添築佔葬，雙方遵依結狀完案。<sup>55</sup>

在光緒 6 年（1880）5 至 8 月新竹縣竹南四保頂店莊民陳希賢與同莊陳炎控爭埔地山業一案，彼此你來我往的控詞之中，因涉及界內風水窰穴的侵

54 《淡新檔案》，編號 22407。

55 《淡新檔案》，編號 22507。

佔及歸屬問題，令雙方的權益糾紛備顯激烈，同時也強化了地方官員判定是非對錯的困難度。新竹知縣施錫衛即於堂諭中有感而發云：「兩造所爭山埔地界，似為風水起見，以致各持一說，莫遵開導」。<sup>56</sup>

在光緒 8 至 11 年，淡水縣興直保新莊街民陳登科具告江謝居霸佔其祖遺紅毛港保大崙莊青埔一案，在地方官員斷案的過程中，被告江謝居曾牽扯出其族親江謝清葉具告梁清露盜葬風水墳墓等情的「案外案」，由江謝清葉出面，呈控梁清露將其崙坪莊田園西界與陳登科青埔毗連處盜葬佔界，並串聯陳登科混控興訟，係與前案事屬相因，就此要求官府併案備質，而令原侵佔盜墾案的偵辦，一度陷入錯雜失焦的情況。新竹知縣逐一抽絲剝繭，於光緒 9 年 9 月堂諭云：「訊得江金山之業，係向陳吾拴等買管，有契可憑。陳登科既謂業界被佔，自應邀同陳吾拴等帶齊鬮約，聽候查驗。至梁清露墳地，亦向陳家給管，當時江家界業，陳姓原有抽出風水二穴，自必平空盜葬，江謝清葉何得混告。現人証未齊，姑候傳集覆訊，分別究斷」。然而，此案最終還是糾纏不清，懸而未決。<sup>57</sup>

在前述各項案例中，主政官員在審理程序上，多先遣派差役前去查核契據與勘驗地界，以作為判案的參考，藉以釐清兩造說詞的真假對錯；然而，卻屢因書面與實際的界址混淆不清，難以確切斷定，也影響了全案的偵辦進度。另一方面，訴訟雙方控爭墳地的目的，自然是為了追求最終的勝訴，因而在某些證詞之中，偶有以風水破壞為由渲染對於己方有利的條件，硬指對方的不是之處，如此一來，也使得案情陷入疑雲密佈的局面。

大致說來，由於風水墳界本身存在著辨識上的困難度，再加上土地產業糾紛等連帶的現實問題，以及訴訟雙方僵持於傳統信仰的民俗因素，導致誣告、反控或纏訟情形的產生，形成眾說紛紜甚至劍拔弩張的態勢，也造成了地方官員在偵查處置上的難題。在雙方的答辯內容及其敘事技巧上，往往如

56 《淡新檔案》，編號 33902。

57 《淡新檔案》，編號 22420。

似史家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於《檔案中的虛構》中所指出的，「在時常缺乏目擊證人的情況下仍可提供足夠逼真且令人信服之資料。提到正確的人物、地點、舉動及姿態，其部分的意圖是去製造支持性的證據，同時也加強了故事的穩定度及可信度，……意味著細節保證了事情實在地發生」。<sup>58</sup>類似的敘述邏輯與攻防策略，不時地出現於前述的各件風水訟案中。茲以光緒 4 年竹北二堡大溪墘庄民呂標等喊控范輝雲等毀墳佔葬一案為例，在呂標等人的呈狀中，確切地標點出范輝雲等人具體的罪行云：

切標等承祖遺下埔業一段，址在苦苓腳，曩賣范賀，時約明界內有祖媽墳塋一穴，倘有增大改小，任標等收築。嗣於前年范賀轉賣范姜番、范輝雲、巨雲承買過後，輒欲在標墳傍強行佔葬，標等每偵向較乃止。誰知該雲涎貪穴吉，心生狼惡，不葬不休。竟敢於本月十六日，多僱工人漏夜平毀，提骸盜葬，將標等祖墳殞壓。及標聞報，抵視往阻莫及，彼已告竣之，尋認祖墳渺沒痕跡，骸確不知存沒，無奈往詢，均云莫知。<sup>59</sup>

反觀被告人范輝雲的具狀中，亦歷歷指證出人、事、時、地、物等訊息要項，以強化其反駁的力度云：

緣此二月十四日雲父身故，懇得范姜番業界內荒埔無碍處所，新扞一穴，巽山乾向，與呂家祖墳相隔五百餘步之遙。此十六日辰刻出框埋葬。詎料有棍惡呂碧、呂標兄弟等藉稱平毀伊祖墳塋，誑尋祖骸，希圖訛詐銀元。查呂家祖墳已經於同治年間挖起，將墳墳杜賣于范姜番管業，亦有立字可據。切雲業界內並無呂家祖墳，查呂家祖墳係在范姜番業界內，兩穴與雲新扞父坟甚遠，毫無干涉。似此字據煌煌，尚敢冒指雲父新扞墳塋，誣為伊祖墳塋，

58 Natalie Zemon Davis,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譯文引自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頁 143。

59 《淡新檔案》，編號 22505-1。

## 檔案中的另一種「真實」：《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

又敢誑尋祖骸，捏詞瞞聳廳主，誣告圖索。第誣情重大，罪名難堪。<sup>60</sup>

姑不論前述各項案例最終的判決為何，在原告與被告雙方針鋒相對的控文中，多半仍有一項交集，那就是風水墳地的權益攸關且有利可圖，令兩造之間互有力爭到底且勢不罷休的態勢。

### 肆、地方官員的態度及其處置措施

從前述各類爭葬墳地與侵毀風水的實際案例，我們可以看到當事者說辭中大多強調風水墳地的事關緊要，為了保障自家不容外人侵犯的墓葬權益，若是自力救濟無功或私下調解不成，最終選擇仰仗官方的力量來主持公道，以求還我墳穴。《淡新檔案》中保存晚清北臺地區各類毀墳佔葬所引發的衝突案例，反映民間社會重視風水庇蔭觀念和其相關禁忌的價值取向；另一方面，透過清代官府法條禁令的相關內容以及風水訟案中地方官員的諭示判決，也可以理解統治階層對於這類風俗民情的基本態度。

#### 一、清朝律例中的相關規定

在傳統漢人社會，毀墳佔葬一事多被視為「有損陰德」、「凶殘不仁」的作法。傳統風水理論亦強調，凡無心或刻意毀傷他人墳穴，不僅將使墓主後代遭受劫難，亦將為肇事者己身招致災禍。如題名雲庵氏輯《山龍語類》之〈病龍論〉中提到：

大凡人家祖墓，脈從我地而過，我或因仇挾見，暗以損之，彼敗而我絕。我或有事開鑿，因而終止。彼得陰地，我得心地。蓋敗人墓地，與佔山葬祖，皆是自速天禍。<sup>61</sup>

60 《淡新檔案》，編號 22505-6。

61 引見蔣國編訂，《地理正宗》（新竹：竹林書局，2001年），卷11，頁3a。

毀墳佔葬的行為因涉及人子孝思與風水庇蔭的情結，難免激起人我之間更深重的仇恨，同時也受到清朝統治者的關切。

根據《大清律》刑律之〈賊盜·發塚〉的規定：「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sup>62</sup> 在這項律文之後，另開列幾項具體的參照處分條例，其一為：「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又如：「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墓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針對民間人士各種爭葬、偷葬、盜葬、佔葬等不當作法，《大清律》中也明列各項參照處分條例如下：

民人無故窆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預立封堆偽說蔭墓，審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sup>63</sup>

由此可見，清朝政府所頒行的相關成文律令對於民間發塚盜葬的行徑，有相當嚴厲的懲處規定。另參同治 11 年（1871）正月軍機大臣恭親王奕訢奏定斬絞遣軍流徒等犯准減不准減章程條款，其中軍流徒「不准減」等條款 146 條，包括「發掘墳塚案內，罪在軍流以上者」、「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屍，罪應擬徒者」、「盜斫他人墳塋樹株，及知情謀買犯，該徒罪以上者」。<sup>64</sup>

國家通行的法律之外，地方官府針對風水葬俗問題的相關處置條例，也值得我們留意。例如，《福建省例》之〈刑政例上·禁謀穴盜葬〉條中，載

62 沈之奇輯注，洪梟山增訂，《大清律輯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據清乾隆 11 年刊本景印），卷 18，頁 75a。

63 沈之奇輯注，洪梟山增訂，《大清律輯註》，卷 18，頁 80b-83a。

64 《淡新檔案》，編號 31101-4。

錄乾隆 32 年（1767）3 月福建巡撫部院通飭各府州官吏照依辦理的事項，文中強烈地指責：

乃閩省民間惑於風水之說，每聽堪輿之哄騙，受墓佃之串唆，矚人家祖墳稍有吉穴，生心覬覦，或影射他姓墳旁餘地，捏造假堆；或窺伺地主後嗣式微，冒認古塚。狡黠者私埋盜賣，暗逞機謀；強梁者拋塚拋骸，公然佔奪。甚至有不肖子孫，不能保護松楸，竟敢於祖墓之旁，私行扞穴。喪心蔑祖，尤堪痛恨！

地方官府為能嚴禁民間謀穴盜塚等惡習以求端風正俗，特諭示地方紳衿士民人等：「務須痛除舊染，各發良心，切勿妄聽堪輿墓佃之言，貪圖別家祖業墳山。自示之後，倘再有冥頑不靈，仍蹈前指諸弊者，一經告發，審勘明白，定即按法嚴究，不稍寬縱」。<sup>65</sup>而在同書〈田宅例·嚴禁爭墳〉條中，亦載錄乾隆 24 年（1759）2 月福建巡撫部院勸導地方民眾，切勿迷信地師之說而謀買強挖或混爭風水，以至於干犯刑憲，落得身敗名裂的下場。文中並曉諭地方紳民人等，凡葬埋之事不可侵界毀墳或爭墳盜挖云：

其埋葬之處，如係官山，則當插定界址，而不可彼此侵越；如係買業，則當查明實係空地，而不可混動有主之墳。至於前後左右有人覓葬者，如非己界，聽其自便，不可以有礙風水，或恃強攔阻，或私行盜挖，以致纖毫無益於死者，而本身先於罪戾，後悔莫及。至於久葬之金罐，更不許擅行起挖。違者地方官即行據實通詳，照例究擬。<sup>66</sup>

清朝政府透過嚴刑峻罰的頒行，地方官紳借助禁令條款的力量，或是訴諸「陰地好不如心地好」之類的道德勸說，期能遏止各種毀墳發塚行為的發生，以維護庶民社會的善風良俗，並保障百姓入土為安的喪葬權益。然而，

6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1964 年），頁 885。

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頁 435-437。

發塚毀墳、盜葬墓穴的刑罰禁令雖在，禁者自禁、違者自違的爭葬侵塚現象，依舊此起彼落。而統治階層所謂的「況發塚盜葬，例禁森嚴。事犯到官，斷無不水落石出之理。是未受風水之蔭庇，先罹三尺之科條，徒損人而究不能利己，所謂吉壤者安在？」<sup>67</sup> 這類的官方說法，若與前述清季北臺地區的毀墳盜葬案例以及風水訟案動輒纏訟經年的情形相互對比，反倒顯示出法條禁令與現實情況之間的落差。

## 二、地方官員偵辦風水訟案的意向

地方官府在法律宣導與治安維持上有其重要角色，根據清代後期〈淡水廳八房辦案章程〉所載各類民間訴訟的權責歸屬，其中，淡水廳境內民眾「控爭墳山」的案件，應歸禮房辦理；至於「發塚劫棺」、「毀墳滅骸」、「戕傷墳穴」等案件，則歸刑房辦理。<sup>68</sup> 前述這些與墳骸墓穴相關的訴訟事項，大致反映出傳統社會與風水民俗相關的犯罪類型。而在實際的執行層面上，如果參照《淡新檔案》中的相關資料顯示，當清代後期北臺淡水廳或新竹縣衙門接獲這類案件時，我們從地方官員針對民眾呈告的批示中，可以看出其第一時間的反應通常有如下的幾種情形：

### （一）質疑原告的控詞有不近情理之處

在咸豐 3 年 4 月淡水廳城生員林朝薰具稟陳南山即總理陳鴻猷毀墳一案，淡水廳同知張啟煊批示此案疑點云：「義塚地內，人人皆可安葬。陳南山所築窰堆如果與爾叔墳相離尚遠，何敢遽行糾毀？候飭差查勘覆奪」。<sup>69</sup>

在光緒 4 年 8 月竹北一保水田莊民杜桐甫具告溫阿萍等毀墳佔葬一案，署臺北知府兼攝新竹知縣林達泉於批示中質疑杜桐甫的控辭云：「該處田墳果係契管己業，四至分明，溫阿萍等何敢乘夜將墳掘毀佔葬？迨投山差對保

6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頁 885。

68 《淡新檔案》，編號 11202-1。

69 《淡新檔案》，編號 35202。

抵勘，復套溫亨恃強把持，所呈殊不近理，其中顯有隱情」。<sup>70</sup>

在光緒 5 年 3 月竹南三保苑裡莊童生李秋慶呈控陳其南霸佔葬墳一案，臺北知府陳星聚以原告所買墳地「果屬明實之業，陳其南何能平空混霸？且其佔葬於在去年春間，何以至今始行具控，所呈殊難憑信」。<sup>71</sup>

在光緒 8 年 10 月竹南二保牛欄埔莊民吳振益呈告彭阿苟等層墳佔築一案，新竹知縣徐錫祉於批示中指出原告吳振益的說辭難以盡信云：「該民契管墳地，歷時又久，據呈被彭阿苟等滅骸盜賣，殊不足信，其中顯有別故」。<sup>72</sup>

《淡新檔案》的相關案例中，此種情形頗為常見。就現實的層面而言，有些人仰賴官府法律來主持公道，有些人則利用官府法律來加害他人。某種程度上，地方官員的語氣也透露其避免民眾任意興訟，或提防其蓄意誣告的可能性。

## （二）抱持保留態度飭差究明再作議處

在咸豐 2 年 5 月竹北二保新埔莊民劉滿福具告曾不等傷墳擄毆一案，淡水同知張啟煊於批示中表明其對原告控辭的初步看法云：「爾葬墳處所，明係己地，曾不等何敢佔築掘毀，並將爾姪劉明扭毆擄禁？據呈恐有別情，候飭差查勘押放，稟覆察奪」。<sup>73</sup>

在光緒 8 年 11 月竹南二保黃芒埔民吳阿福呈控邱貴秀等背築傷墳一案，新竹知縣徐錫祉以原告控辭不易辨明案情云：「據呈邱貴秀等強佔墳地，情甚支離，姑候飭差吊驗契字，查勘覆奪」。<sup>74</sup>

在光緒 12 年 5 月竹南三保苑裡坑莊民鄭井具告陳岸等毀墳佔葬一案，新竹知縣方祖蔭最初批示云：「爾葬母骸之地，是否己業？因何陳岸等平空

70 《淡新檔案》，編號 35206。

71 《淡新檔案》，編號 22508。

72 《淡新檔案》，編號 35208。

73 《淡新檔案》，編號 35201。

74 《淡新檔案》，編號 35209。

在爾母坟右邊佔葬弟柩，甚至向阻不理，一味強葬，其中恐有糾葛，著即明白呈候核辦」。<sup>75</sup>

在光緒 12 年 11 月竹南四保營盤口莊民李玉麟具告郭九盤等毀墳佔闢向較被擄一案，新竹知縣方祖蔭批示云：「郭九盤毀坟佔耕，爾將父骸遷葬別處，甘心被毀。迨本年春間，將坟週圍開闢成田，甚將爾兄弟闢分抽出之業一併霸去，爾不即出控，延今始行具呈，難保非另有糾葛情事」。<sup>76</sup>

前述案例的共通點在於，地方官員考量案情本身曖昧不明，或是鑒於原告表面的陳述背後別有隱情，對於其中孰是孰非的判斷，預留彈性的空間。

### （三）認定毀墳侵葬的行為違背情理法

在光緒 7 年 10 月竹南二保後壠田心仔莊民江騰蛟呈告張國等索找糾擾一案，新竹知縣徐錫祉最初批斥原告江騰蛟，該田地若已買斷，被告張國如因索找不遂而逕於田內虛築窆墳，「爾應赴縣告理，或邀公親理處，何得擅自平毀，致令張國有所藉口，糾同子姪到爾家內坐索骸骨，實屬咎由自取。候差查諭止，集訊究斷」。這是地方官員以就事論事的態勢，直接譴責原告擅自毀壞他人墳穴的不是，以至於讓被告借題發揮，據以「擁家騷擾，坐索骸骨」。<sup>77</sup>

此外，在光緒 13 年 12 月竹北二保五份埔莊監生詹渠源呈告詹阿深佔築毀墳向阻擄禁一案，新竹知縣方祖蔭以嚴厲的口吻批示云：「該監生之姪詹阿深等毋論有無佔築情事，而毀廢壽坟已屬不合；迨監生之子詹阿坤向阻，尤敢恃強护禁，更屬不法」。知縣初步認定此情節重大，不容怠忽，即飭令差役儘速前往該地協同總理、地保查明，如果屬實立將被擄之人先行押放，並將查押情形據實稟復，以憑核奪。<sup>78</sup>

75 《淡新檔案》，編號 22515。

76 《淡新檔案》，編號 22516。

77 《淡新檔案》，編號 23103。

78 《淡新檔案》，編號 35211。

(四) 要求訴訟者秉持息事寧人的原則

在光緒 12 年 12 月竹北二保大旱坑莊民謝添才具告謝阿賜等毀墳佔葬一案，新竹知縣方祖蔭於批示中質疑謝阿賜既為謝添才堂兄至親，「何致掘毀爾父墳塚，所呈碍難輕信」。知縣認定此案既屬族親之間的糾紛，應當平和處理，「著即投問房族勘明議處，毋庸興訟」。<sup>79</sup>

在光緒 18 年 12 月竹南一保頭份街童生張贊元呈告林恒等圖索一案，新竹知縣葉意深於批示中語重心長地勸導涉案者，應平心靜氣地面對這類的紛爭，「祖宗墳墓自應謹慎守護，左右地鄰亦應和睦，毋得恃氣憤爭」。此案經知縣諭飭該地總理、地保進行調息。翌年 2 月，張、林雙方達成讓步協議，同立甘結狀。知縣葉意深為此批示云：「既據勸處，張贊元略移穴場，兩姓墳均相安，自願息訟，准飭銷案可也」。<sup>80</sup>

地方主政者最初面對風水訟爭問題的反應或有不同，但他們處置的基本態度及其價值取向則大同小異，一方面是基於維持社會治安的考量，一方面則本於尊重風水葬俗的顧慮，以保障社會上安份守己者的陰宅經營權益為原則，並防範民間爭葬墳地與侵毀風水之類的糾紛擾亂既有的地方秩序。而從前引《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顯示，即使有當事人的呈狀中出現「毀墳見棺，律法何在」、「毀滅煞斃，王法悉容」之類的疾呼，<sup>81</sup>但地方官員似乎少有依據國家法律作出堂諭以嚴懲肇事者的情形，至於曉諭肇事者應恪遵法律循規蹈矩之類的說辭也所見不多，其處置方式通常是在接獲案件時，調派差役偕同地方總保前去調查墳界範圍及有無毀墳傷人的情事後再作判斷，或是發回要求地方公親進行調處，針對族內成員的風水紛爭更是如此。若調解結果達成協議，兩造之間具立甘結狀，地方官員准許其和息銷案，即使牽涉

79 《淡新檔案》，編號 35210。

80 《淡新檔案》，編號 35212。

81 《淡新檔案》，編號 35202-1、35203-3。

到傷人弊命的部分也大抵若是。<sup>82</sup> 除非是原告與被告的說辭南轅北轍，當中不乏誇張式的「故事性」成份或是渲染過的「戲劇化」色彩，使得主政者不易斷處孰是孰非，或是毀墳佔葬事態相當嚴重，並有惡意傷人的情形發生，地方官員才會視需要傳集訴訟兩方及相關涉案人士到堂應訊。

不論是民事案件也好，刑事案件也罷，即使是牽涉到大清律中毀墳滅骸、發塚佔葬之重刑條例的犯罪行為，原告與被告之間依然可以在地方頭人的協調之下遵依結狀、和息甘結。大致說來，主政者傾向於透過基層政治體系中的非正式治理結構，<sup>83</sup> 協助其調處這類風水糾紛案件，便能達成以和為貴、息事寧人的結果。

諸如此類的意向性，亦出現在地方官員處理不同族群或涉及地緣衝突的毀墳案件中。在前述《淡新檔案》中民間爭葬墳地或侵毀風水的案例，除了族親之間的糾紛之外，清代後期淡水廳（新竹縣）竹南與竹北等閩粵異籍混居的地區，不同族姓之間涉及墳界控爭或佔葬毀墳的利害環節上，某方人士如有持械鬥毆的暴力行為，特別會引起地方官員的注目。尤其在北臺各地分類械鬥頻傳的時刻，在族群雜居的地域社會中，這些牽連到閩粵、漳泉祖籍成分或是福佬、客家族群背景的風水衝突事件，更令官府備覺敏感。

光緒 11 至 12 年間，以新竹縣竹北二保新埔街潮州饒平籍劉姓為主的金六和號，因其在鳳山崎頂牛埔塚地內栽植茶欖，不准外莊人士牧牛，並且「戕毀墳墓」、「將庄中墳墓任意掘移」，其間與竹北一保新社莊泉州永春籍周姓與盧、陳、王、楊、呂、林等姓，以及包括塹城閩籍眾業戶、新社原住民在內的其他人士結怨。在光緒 12 年 3 月周姓人等呈狀中控訴劉姓率眾，「不

82 這類的情形在《淡新檔案》的案例中頗為常見，先前的研究者多有論及，可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頁 297-306。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另參見賴惠敏，〈從命案看清前期的國家與社會（1644-1795）〉，收於王成勉主編，《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年），頁 91-140。

83 邱純惠，〈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的犯罪現象——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頁 110-114。另參見蔡淵黎，〈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383-402。

論舊墳、新墓，毀掘栽種，朽骨遍擲，目擊心傷。嗚呼！生者何辜，死者何罪，人鬼遭慘，一至此哉？」由於涉案各姓人數眾多，武力相向情事頻頻，彼此之間亦存有閩粵祖籍的身分差異，使得這場紛爭的背後，平添了幾許地緣群體對立的色彩。<sup>84</sup>

清代後期，北臺各地閩粵異省、漳泉異府或異姓人士的分類械鬥極為慘烈。每當械鬥情事一起，居民百姓的生命財產直接受到威脅，先人親屬的墳墓風水有時也會遭受無情的波及。在道光 16 年（1836）蒞任淡水同知的婁雲，鑒於轄境閩粵各莊造謠分類、仇殺相尋或勾結原住民肆出滋擾、焚掠不休，除了動用官府力量嚴密查緝、依法懲辦肇事者之外，特頒布莊規四則、禁約八條，期能為地方社會尋求一長治久安之道。其中，該禁約第四條聲明：「墳墓田園，以及水圳水埤，悉照舊界管業，不得私相侵佔，以杜爭端」。<sup>85</sup>從這段禁約的明文規定可以看出，當政者極欲遏止地方社會因侵墳佔塚等情事而滋生械鬥衝突的用意。

地方官員為能平衡臺灣社會各群體之間的利益關係，對於民間各種爭葬墳地、混葬風水與毀墳發塚的糾紛，大多擔任仲裁者的角色居中協調。在理解風水習俗普遍存在於民間社會的前提下，他們有選擇性地尊重地方人士對於自我權益的爭取，致力於消弭這些涉及陰宅風水禁忌的社會問題，設法防範類似案件的重覆上演，以免滋生嚴重的脫序行為，製造出更多的混亂與衝突。而他們尊重或遷就民間風水習俗的出發點，仍舊是回歸到穩定地方秩序、促進社會和諧才能達成有效統治的基本點。

## 伍、結論

本文透過《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來考察 19 世紀後期北臺地區因

84 《淡新檔案》，編號 22514。

85 陳培桂等，《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 年），卷 15 上，頁 388-390。

私人或家族侵毀風水墳穴、爭葬風水墳山或控爭墳塚地界所引發的衝突事件，從陰宅禁忌、風水觀念與民俗信仰的角度，解析此類法律檔案中的另一種「真實」。

大體上，這些案例的存在，具體呈現出風水糾紛之類的民俗現象，如何從民間私領域的範疇進入到官府行政體制的司法空間，成為訴訟審理的對象。地方人士覬覦他人祖墳穴吉而從事侵葬、佔葬、盜葬、混葬等不當行為，或是戕傷墳墓、毀墳尋仇、據墳謀利等不法情事，乃至於風水訟案的產生及其纏訟的過程，皆讓我們見識到傳統陰宅庇蔭觀念的深入人心，一方面得以成為社會衝突的導火線，並構成地方官員施政上的難題；一方面亦顯示其在特定論述場域的可操作性，得以成為有心人士隨機運用的工具。而在毀墳侵界的案件中，某些近似「虛構」的情節背後所隱藏的意向，無非是這類「真實」的心態。

從《淡新檔案》中的相關案例可見，地方人士為了追求現世的福祉而汲汲於先人陰宅墳地的經營，而吉壤佳穴的存在與風水墳地的營造，其本身即有遭受外人侵界毀壞及佔葬戕傷的可能性，甚至於成為有心人士藉機報復的犧牲品。官府禁令的頒行或是訴諸道德規範的勸諭，未必能扼止不肖人士的鋌而走險；嚴刑峻法的制訂，也難以保證此種違法事件的歸零。實際上，法律是否被有效地執行，本身也是一個問題。從北臺官員的處置方式及其基本立場來觀察，若是比對大清律例的相關規定，可以發現在《淡新檔案》的毀墳佔葬案例中，地方官員少有依法判案或依律斷處的情形，而是習慣於透過地方總保或鄉族公親的協助，在原告與被告的各說各話中尋求一和解之道。若非如此，毀墳佔葬一事在大清律例的規定中懲處甚重，但我們從這些案例中，卻罕見此種引據律例來作出判決（堂諭）的結果。

就傳統漢人社會文化層面而言，這些風水訟案本身，無疑提供了一面觀照風水文化特質以及清代後期北臺地區族群糾紛或人際衝突的明鏡，也讓我們見識到主政當局對於這類民俗問題的基本態度，並得以理解「風水」在

## 檔案中的另一種「真實」：《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

清代臺灣歷史發展脈絡中，除了是作為日常居葬的行為常規、聚落形成的參照座標、家族墾殖的依循指標、公共建設的指導原則、地域拓墾的考慮要點之外，<sup>86</sup> 也曾扮演了一種「麻煩製造者」（Trouble Maker）的角色。如果深入考量侵葬毀墳案件中的文化邏輯，訴訟雙方環繞於風水論述場域的連動關係，似乎也帶有一種互為因果且循環相生的「共犯結構」。

過去學界運用《淡新檔案》從事 19 世紀臺灣社會民俗文化的研究，大多置於法律制度或官治運作的脈絡下，解析其訴訟過程與偵辦程序的審理邏輯，反觀從社會文化史的取向來探討風水民俗之類的專論，則所見不多。本文落實於實證研究的基礎上，藉由該檔案中的相關案例來考察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葬俗，從文化史或心態史的角度針對這類風水史料中的虛實情節，進行初步的文本解讀。<sup>87</sup> 不論是「檔案中的虛構」也好，還是「虛構中的真實」也罷，透過本文的研究，期能對於傳統風水習俗與臺灣漢人社會的互動關係，以及「風水」存在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歷史作用，有更為深刻的理解，進而拓展出另一種詮釋的視野與思考的空間。

---

86 洪健榮，《龍渡滄海：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 年），頁 497-499。

87 至於地方衙門面對侵界毀墳等風水訟案的審理邏輯，或是地方頭人在這些案件訴訟過程中的角色扮演，關於此種較為趨向於法制史取徑的分析課題，容有待來日另文處理。

## 參考書目

### 壹、史料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何天爵著，鞠方安譯，《真正的中國佬》。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沈之奇輯注，洪皋山增訂，《大清律輯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據清乾隆 11 年刊本景印。

徐善繼、徐善述，《地理人子須知》。臺北：武陵出版社，1986 年據明萬曆 11 年重刻本景印。

陳培桂等，《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1964 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黃連財等編譯，《臺灣慣習記事》第 2 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年。

蔣國編訂，《地理正宗》。新竹：竹林書局，2001 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東京：東洋印刷株式會社，1910-1911 年。

### 貳、專書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 年。

艾馬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文化公司，2003 年。

吳密察，〈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兩

檔案中的另一種「真實」：《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

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1998年，頁9-32。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年。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

洪健榮，《龍渡滄海：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年。

胡煒崙，《清代閩粵鄉族性衝突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年。

高志彬，〈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以新苗分界案為例〉，收於國立臺灣大學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4年，頁327-341。

陳進國，《信仰、儀式與鄉土社會：風水的歷史人類學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1939年。

項潔、吳密察，〈淡新檔案的數位化整理〉，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一）》。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2000年，頁575-603。

黃卓權，《進出客鄉：鄉土史田野與研究》。臺北：南天書局，2008年。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年。

蔡淵黎，〈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383-402。

賴惠敏，〈從命案看清前期的國家與社會（1644-1795）〉，收於王成勉主編，《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年，頁 91-140。

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 年。

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 年。

Allee, Mark A.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Davis, Natalie Zemon.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參、期刊論文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第 5 期（2004 年 6 月），頁 255-325。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 本 2 分（2015 年 6 月），頁 421-469。

檔案中的另一種「真實」：《淡新檔案》中的「風水」訟案

吳祖善，〈清代「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的新特藏〉，《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40期（1987年6月），頁137-158。

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卷1期（2007年3月），頁1-70。

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卷4期（2007年12月），頁125-187。

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8卷2期（2011年6月），頁1-52。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20卷2期（2009年6月），頁115-165。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臺灣文獻》，31卷4期、32卷1期（1980年12月、1981年3月），頁176、136-157。

陳啟鐘，〈風生水起——論風水對明清時期閩南宗族發展的影響〉，《新史學》，18卷3期（2007年9月），頁1-43。

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における訴訟をめぐる若干の所見——淡新檔案を史料として——〉，《法制史研究》，第37號（1987年），頁37-61。

趙逸凡，〈晚清北部臺灣「分家」訴訟之研究——以《淡新檔案》之「爭財」等類型為研究對象〉，《史匯》，第21期（2018年11月），頁123-145。

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2卷3期（1953年8月），頁2-7。

Buxbaum, D. C.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1971): 255-279.

#### 肆、學位論文

林佳慧，〈積漸所至——由《淡新檔案·擄禁類》檔案看清代臺灣的社會衝突〉，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邱純惠，〈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的犯罪現象——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廈門：廈門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 7 月。

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堯嘉寧，〈官府中的紛爭解決：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Another kind of “authenticity” in the Archives: The Litigation Cases about “Feng-shui” in the Tan- hsin Archives during the Qing Period**

Chien-jung Hung \*

###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ore all kinds of legal cases involving “feng-shui” in the Tan-hsin Archiv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history or mental history, examines the feng-shui consciousness and taboo concept revealed in the text of these cases, interprets the narrative logic and discourse strategy through the value thinking of feng-shui culture, and hopes to grasp another kind of “authenticity” in the litigation statements and trial procedure. The full text first refers to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by Prof. Dai Yanhui, sorts out the types of litigious cases about feng-shui groves, and analyzes the causes of each cases. Secondly, through the statements of the plaintiffs and defendants in these feng-shui cases, we try to analyze the value toward the traditional feng-shui shelter belief and the taboo of graves in civil society, and to see that has been made a trigger for social conflicts and a tool for the random use of interested persons, thus demonstrating their operability in the particular discourses. Moreover, by the trial procedure of the yamen at that time, the approval opinions of the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lso Server as director of Center Haishan Research.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the relevant contents of the prohibition of the government law, we try to examine the attitude of treatment of the ruling class when the feng-shui disputes from the scop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to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the government judicial space. Finall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se cases, it undoubtedly also provides us with a mirror to see through the feng-shui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interaction with social groups.

Keywords : Geomancy, Grave, Dragon Vein, Migration Society,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